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以全票赞成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鉴于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相符。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鉴于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并综合考虑经营现状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793,998.1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914,898.84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34,958,854.21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69,518,287.26 元。

鉴于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并综合考虑经营现状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93,998.17	-617,070,813.21	-188,062,576.34
研发投入（元）	3,341,415.84	3,462,133.88	8,139,486.19
营业收入（元）	1,987,614,708.05	2,162,449,367.04	2,565,144,194.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4,958,854.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9,518,287.2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8,446,463.79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0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943,035.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0.2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派发现金红利，系公司发生亏损；2025年度未派发现金红利，系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7.6.5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鉴于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确保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